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盖章）：



报告年度：2020

报告编制日期：2021.7.8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本报告主体核算了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4292416-1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及行业代码	制药2730
法人代表姓名	胡季强	法人联系电话(区号)	0571-87774381
注册日期	1993-01-09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266732.0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		
办公地址	杭州滨康路568号	邮政编码	321109
填报联系人	童庆丰	电子邮箱	962967061@qq.com
联系电话(区号)	0579-88271217	核算指南行业分类	工业其他行业
企业简介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兰溪云山制药厂，经过逾五十年的发展，现已成长集为一家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及药材种植、提取		

于一体，实施全产业链经营的大型医药企业。公司于 2004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572。公司控股股东现为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注册地在浙江省兰溪市，管理总部设在浙江省杭州市。公司以浙江为产业发展中心，同时，在江西、云南、贵州、内蒙古等省建立了规模较大的产业基地，旗下拥有多家颇具规模和实力的子公司。

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中药五十强企业、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浙江）基地示范企业、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在泌尿系统及心脑血管系统等多个领域建立了消费者熟知与认可的品牌，“前列康”作为公司主导植物药产品，已成为国内中药治疗前列腺增生第一品牌；

“天保宁”作为中国第一个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现代植物药制剂，是中国银杏叶制剂第一品牌。此外公司所有剂型生产线和植物提取生产线均已通过国家 GMP 认证。

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本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见下表。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30872.22	18659.94	23985.5

具体详见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汇总表。

三、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本报告主体涉及到的所有活动水平数据种类及来源详见下表。

活动水平及其来源

活动水平	数据来源
电力	企业能源报表
热力（蒸汽）	企业能源报表
废水厌氧处理CH4排放	自检报告、运行记录

本报告主体活动水平数据详见工业其他行业净购入电力产生的CO2排放、工业其他行业净购入热力产生的CO2排放、废水厌氧处理CH4排放（不考虑甲烷回收）、工业其他行业净购入天然气产生的CO2排放。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同三

五、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

无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2021年07月08日

附表 1 报告主体 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汇总表

附表 2 工业其他行业净购入电力产生的CO₂排放

附表 3 工业其他行业净购入热力产生的CO₂排放

附表 4 废水厌氧处理CH₄排放（不考虑甲烷回收）

附表1：报告主体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汇总表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汇总

		CO2当量 (t)	
合计		23985.50	算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产生的排放	小计	1111.24	算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CO2排放	1111.24	算
净购入的热力消费产生的排放	小计	18141.64	算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CO2排放	18141.64	算
过程排放	小计	4732.62	算
	废水厌氧处理CH4排放（不考虑甲烷回收）	4732.62	算

附表2：工业其他行业净购入电力产生的CO2排放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产生的排放

工业其他行业净购入电力产生的CO2排放

	净购入使用量 (MWh)		购入量 (MWh)	外销量 (MWh)	净购入CO2排放因子 (吨CO2/MWh)	CO2 (t)
电力	1579.6算		1579.5909	0	0.7035省	1111.24算

附表3：工业其他行业净购入热力产生的CO2排放

净购入的热力消费产生的排放

工业其他行业净购入热力产生的CO2排放

	净购入使用量 (GJ)	购入量 (GJ)	外销量 (GJ)	净购入CO2排放因子 (吨CO2/GJ)	CO2 (t)
热力	164924 算	164924	0	0.11 省	18141.64 算

附表4：废水厌氧处理CH4排放（不考虑甲烷回收）

过程排放

废水厌氧处理CH4排放（不考虑甲烷回收）

	废水厌氧处理去除的有机物总量 (kgCOD)	厌氧处理的工业废水量 (m3废水/年)	厌氧处理系统进口 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 (kgCOD/m3)	厌氧处理系统出口 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 (kgCOD/m3)	以污泥方式清除掉的有机物总量 (kgCOD)	甲烷排放因子 (kgCH4/kgCOD)
废水厌氧处理	1126813.2 算	135908	9.454	1.163	0	0.2 算

	厌氧处理废水系统的甲烷最大生产能力 (kgCH4/kgCOD)	甲烷修正因子	GWP系数	CH4 (t)	CO2当量 (t)
废水厌氧处理	0.25 省	0.8	21 省	225.36 算	4732.62 算